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料。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司法局部门是由永济市司法局1个基层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6.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6.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6.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6.48	总计	62	126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6.48	126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	3.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75	1116.75					
20406	司法	1116.75	1116.75					
2040601	行政运行	533.79	533.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38	368.3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22	29.22					
2040612	法治建设	4.92	4.92					
2040650	事业运行	172.43	17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	8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7	8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	1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	26.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6	16.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0	3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0	3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	3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6.48	852.04	414.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		3.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75	706.23	410.52			
20406	司法	1116.75	706.23	410.52			
2040601	行政运行	533.79	533.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38		368.3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22		29.22			
2040612	法治建设	4.92		4.92			
2040650	事业运行	172.43	17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	8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7	8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	1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	26.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6	16.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0	3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0	3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	3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2	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6.75	1116.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17	8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4	2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40	39.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6. 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6.48	1266.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6.48	总计	**64**	**1266.48**	**126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6.48	852.04	414.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		3.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75	706.23	410.52
20406	司法	1116.75	706.23	410.52
2040601	行政运行	533.79	533.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38		368.3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22		29.22
2040612	法治建设	4.92		4.92
2040650	事业运行	172.43	17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	8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7	8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	1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	26.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6	16.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0	3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0	3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	3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88.82	30201	办公费	13.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71.15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2.45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8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6.13	30206	电费	13.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4	30207	邮电费	2.2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9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6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0	30213	维修（护）费	9.4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5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7.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74.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228	工会经费	3.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86.23	公用经费合计								16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		1.47		1.47	0.37	1.84		1.47		1.4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9.56
货物	2	25.17
工程	3	
服务	4	14.39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65.8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266.48万元，支出总计1,266.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26.66万元，增长21.8%，支出总计增加226.66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增加了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266.4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66.48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266.4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52.04万元，占比67.28%；

项目支出414.44万元，占比32.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6.48万元，支出总计1,266.4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26.66万元，增长21.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26.66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增加了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66.48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6.66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增加了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92万元，占比0.31%；

公共安全支出(类)1,116.75万元，占比88.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17万元，占比6.33%；

卫生健康支出(类)26.24万元，占比2.07%；

住房保障支出(类)39.40万元，占比3.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78.11万元，支出决算1,26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2万元，用于发放公证处2名高素质人才的生活补助1.92万元， 目标责任考核奖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4.17%，主要原因是2024年， 目标责任考核奖为其他支出，2025年调整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032.29万元，支出决算1,11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8%，用于行政运行533.7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68.38万元，律师管理8万元，公共法律服务29.22万元，法治建设4.92万元，事业运行172.43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36.69万元，增长26.89%，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增加了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80.17万元，支出决算8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的补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较上年决算减少11.96万元，下降12.9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职业年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6.25万元，支出决算2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决算增加0.38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9.40万元，支出决算3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所以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2.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6.2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68.88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288.82万元，津贴补贴171.15万元，奖金22.45万元，绩效工资56.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6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29万元，住房公积金3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7.35万元，其中：退休费17.13万元，医疗费补助0.19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165.8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3.67万元，其中： 办公费13.47万元，印刷费0.3万元，水费1.8万元， 电费13万元，邮电费2.2万元，取暖费2.9万元，物业管理费1.15万元，差旅费3.6万元，维修（护）费9.4万元，公务接待

费0.37万元，劳务费74.2万元，工会经费3.94万元，福利费3.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7万元，其他交通费24.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万元；资本性支出2.1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1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84万元，支出决算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3.39万元，下降87.9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1.5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比上年度减少1.49万元，下降50.34%，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维修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比上年度减少0.33万元，下降47.1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减少,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出 国（境） 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2025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2025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路费、车辆加油服务。

4、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共接待6批次，40人次。国内接待费0.37万元，共接待6批次，4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指导调研工作，学习先进经验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2025年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80万元， 比2024年增加5.44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2025年新增1人，其他交通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取暖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3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1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 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3个，资金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14.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 自评结果为：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 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 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年度综合考核奖（2024）;永济市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追加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用;2025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5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1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4.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全程监控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实施，有计划地逐步实现绩效目标并圆满完成了2025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律师管理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

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永济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

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料。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行政复议局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等职能；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登记、受理、批转、统计分析、案卷管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配套工作制度的制定；督促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反馈意见。

2、组织架构

永济市司法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党建办、依法治市和普法依法治理办、法制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

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2个下属单位：永济市公证处、永济市法律援助中心；10个镇（街道）司法所；

永济市司法局加挂“永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为其增设3个职能股室：综合受理室、行政复议室、行政应诉办公室。

人员情况。永济市司法局属政府组成行政机关。编制人数52个，其中：行政编制37个，全额事业编制10个，差额事业编5个。实有人数85人。其中：行政37人，全额事业20人，差额事业2人，退休26人。司法协理员28人。

3、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621.80万元，较上年增长-5.78%。负债总额0.25万元,较上年增长22,583.78%。净资产621.56万元,较上年增长-5.82%。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任务：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年，也是司法行政事业打基础、利长远、稳根基的奋斗之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和运城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

以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建设、基层基础建设、作风建设为保障，以纵深推进规范化建设为牵引，紧扣市委“加快转型、振兴崛起”目标和思路，积极探索“12345”工作法，狠抓六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为永济争当运城建设“一城两区三门户”排头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根据当前形势任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重点在抓好“六个突出、六个提升”上落实落细、抓出成效。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持续深化法治一体试点建设，积极创新提升全面依法治市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力推进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省级试点工作，形成了“点上突破、面上开花”的良好格局。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的“一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我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并上报运城市司法局和省司法厅备案；召开了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永济试点动员部署会，建立了全市“一体建设”省级试点指导中心。二是积极创新实践。通过“法治+发展”、“法治+稳定”、“法治+民生”、“法治+生态”、“法治+文旅”等多元融合，围绕发展、改革、民生、稳定和生态分别设立了行政审批服务实践中心、社会治安综治服务实践中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实践中心、生态文旅实践中心以及安居康养中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站”。三是形成典型经验。通过在法治建设领域开展改革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

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建设“永济经验”，省司法厅《山西司法工作交流》刊登了我市工作经验材料《永济市聚焦“三个强化”积极探索法治“一体建设”县域路径》，在全省进行推广。我省长治市、陕西省铜川市先后来我市进行法治建设学习交流。

2、坚持全方位推动依法行政，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突出合法性审查质效不断筑牢依法行政制度防线。优化审查流程，建立了“承办单位初审 + 法制机构复审 + 法律顾问协助”的三级审查机制，实现了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拓宽审查领域，共完成各类合法性审查 48 件，提出审查意见 150 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确保行政行为合规合法。二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不断深化。全面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共排查问题 423 条，涉企行政检查频次数减少 121 次，同比减少 13.7%，惠及企业数 426 家；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77 项；建立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行政复议协调联动机制（试行）》等制度 17 项，全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环境进一步形成。三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成效明显。积极探索“复议+调解”化解争议模式，建立行政复议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10 件，其中调解和解 22 件，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3、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命，法律服务民生成效突出。一是扎实做好永济市2025年民生实事“面向全社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8545人次，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81件，办理公证687件，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切实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积极做好高品质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新设民营企业“法律托管”常态化对接机制，在行政审批大厅设立了法律服务窗口，积极为企业设立前、设立中、运营后一条龙精准化提供“免费法律咨询+N”项服务；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全省首家“法律护企”工作站，推出“免费法律咨询+N”项服务模式，深入31家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及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帮助2家企业纾困解难，形成了律师服务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的常态长效机制。三是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规划收官。探索出一条紧贴市情、回应民需的永济特色普法路径，以“法治 + 文化 + 场景”为抓手，构建多层次法治文化阵地体系，打造“互联网+普法”矩阵，推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传统文化法治小故事”92期；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6000余册，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4、充分履行维护安全稳定职责，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永济建

设。一是突出矛盾纠纷化解夯实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以打造品牌人民调解室为抓手，形成“1+10+10”调解网络。深度发掘“党建+调解+文保+文旅+普法”多元融合模式在协调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生态修复中的作用和效果，设立了全省首家文保调解室蒲津渡与蒲州故城文保调解室，推动调解品牌不断提升黄河法治文化内涵品质。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1138件，调解成功率达99%，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二是围绕推进平安永济建设全面深化特殊人群管理教育。深入推进“永矫学堂”品牌建设，全面构建“541”监管模式，不断规范日常监管流程，创新教育形式，丰富公益活动，共开展现场集中教育508场次，个别教育166人次，公益活动120余次，通过从精准化监管到多元化教育，实现了我市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创新化和信息化的全面提升，典型经验《五聚焦五提升 打造永济特色社区矫正工作》在新华网等媒体刊登。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本部门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经绩效评价小组同意后上报市财政局。

（二）2025年我部门实现了绩效自评全覆盖，本部门年初

预算数 1178.1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66.48 万元，决算数 1266.48 万元。其中人员年初预算数 634.53 万元，全年预算数 686.23 万元，决算数 686.23 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68.2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5.81 万元，决算数 165.81 万元；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375.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14.44 万元，决算数 414.44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1266.48 万元，执行 1266.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分项目情况：

年度综合考核奖（2024）全年预算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执行率 100%;永济市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全年预算 1.92 万元，执行数 1.92 万元，执行率 100%;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162.1 万元，执行数 159.9 万元，执行率 98.64%;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 21.04 万元，执行数 21.04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 21.01 万元，执行数 21.01 万元，执行率 10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 95 万元，执行数 66.98 万元，执行率 70.71%;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全年预算 49 万元，执行数 44.3 万元，执行率 90.41%;追加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0万元，执行数8.21万元，执行率82.1%;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用全年预算 14.5 万元，执行数 14.5

案等差旅费，印刷社区矫正档案资料，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及其他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诉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2、积极开展“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3、完成合法性审查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公证业务培训、法律援助培训工作。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三位一体”试点工作，媒体宣传、法治文化广场宣传版面等费用。

8、追加处置永鑫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处置办日常办公、差旅、返聘人员的工资。2025年市委、市政府领导与运城中院进行了3次对接；稳定了2000余名参与非法集资人员的情绪；全年去运城中院协调办案30余次，摸清永鑫房产涉安资产，为下一步资产处置奠定基础。

9、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用项目，根据《永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我市招聘29名司法协理员。

10、2025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要是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工作及其他业务工作。

11、2025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2025年民生实事“面向全社会提供

免费法律咨询及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8545人次，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81件，办理公证687件，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切实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积极做好高品质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新设民营企业“法律托管”常态化对接机制，在行政审批大厅设立了法律服务窗口，积极为企业设立前、设立中、运营后一条龙精准化提供“免费法律咨询+N”项服务；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全省首家“法律护企”工作站，推出“免费法律咨询+N”项服务模式，深入31家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及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帮助2家企业纾困解难，形成了律师服务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的常态长效机制。

12、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该项目按照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相关文件精神，采用签订合同的方式聘请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和山西西厢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为市政府法律顾问。资金到位后，及时将2024年法律顾问费用支付到位。2025年出任的法律顾问共计审核法律事务94件，其中审核规范性文件12件，审查合同15件，审核其他资料65件，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件，参加政府法律事务会议1次。能够充分发挥专业法律支撑作用，为政府精准提供法律服务，预防法律风险，有效筑牢依法行政法治，为政府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13、行政复议工作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2025年积极探索“复议+调解”化解争议模式，建立行政复议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10件，其中调解和解22件，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我市行政诉讼案件19件，已办结17件，办结案件中，胜诉14件，败诉3件，胜诉率8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5年，市司法局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强市”建设“幸福家园 平安永济”目标思路坚持以法治“三位一体”省级试点建设为牵引，扎实开展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025年6月，市司法局党支部被中共运城市委表彰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25年11月，市司法局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表彰为法治山西建设先进集体；2025年12月，市公证处被司法部通报表扬为“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表现突出集体。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我们通过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的方式，先后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10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实地查看了解惠民工程值班人员在岗服务及为群众解答咨询情况等，了解群众对“惠民工程”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公共法律服务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保障全

市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不科学，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不确定因素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偏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改进措施

加强各项财经制度、法律法规的学习，充分了解各股室的工作内容，使预算合理化、科学化，减少预算偏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的用途和项目目标，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并将自评结果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永济市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及社保费	688.23	688.23		688.2	688.23		100	100			
	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65.81	165.81		165.8	165.81		100	100			
	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依法治市，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宣誓存档、普法依法治理、法制、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司法协理员的招聘及人员经费，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414.44	414.44		414.4	414.44		100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8.48	1268.48		1268	1268.48		100	100		（10分）	10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年，也是司法行政事业打基础、利长远、立根基的奋斗之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市委、市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和运城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建设、基层基础建设、作风建设为保障，以深层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为牵引，紧扣市委“一加快转型、四网崛起”目标和思路，积极探索“12345”工作法，狠抓六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为永济争当运城建设“一城两区三门户”排头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根据当前形势任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着重点在抓好“六个突出、六个提升”上落实落细，推出成效。					2025年，市司法局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强市”建设“幸福家园 平安永济”目标愿景提供运出市“三位一体”省级试点建设为牵引，扎实开展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025年8月，市司法局获五部运城中共运城市委表彰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25年11月，市司法局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司法厅表彰为法治山西建设先进集体；2025年12月，市公证处被司法部确报表扬为“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表现突出集体。					
绩效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值	完成值	得分	未完分析和措施					
	部门履职（8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5	≥100人	160人	5						
			保障人员数量	5	113人	113人	5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5	28人	28人	5						
			保障公务用车证照数量	5	2辆	2辆	5						
			调解案件数量	5	≥1130件	1132件	5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5	90件	98件	5						
			免费法律咨询数量	5	≥7000人次	8845	5						
			安置帮教人数	5	≥150人	298人	5						
		质量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3	100%	100%	3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2	≥90%	90%	2						
		时效指标	宣传任务及时完成	3	及时	及时	3						
			工委资金律补贴等及时发放	3	及时发放	及时	3						
		成本指标	2025年资金总额	5	1268.48万元	1268.48万元	5						
	部门效果（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	5	逐步提升	逐步改善	5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10	保障	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1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0%	≥90%	10						
	总分			100			98						
	自评等次	优（X≥90） 良（80≤X<90） 中（60≤X<80） 差（60>X）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丁洁

填报日期：2026年5月9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度综合考核奖（2024）						
主管部门	永济市目标责任考核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完成考核办的任务目标。	圓满完成了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按计划完成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工作目标	符合工作要求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绩效目标考核奖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提高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圓满完成考核办的任务目标。年终追加综合考核奖 2 万元，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进一步推动单位各项工作争先进位，点燃干部创业激情。
		效益情况及分析	激发干部创业激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 100%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编制的预算，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的范围，进行合理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永济市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永济市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1.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永济市 2023 年申报高素质青年人才生活补助人员名单，按月及时将高素质人才补助发放到位，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确保高素质青年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已按月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高素质人才	2 人	2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保障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	19200 元	192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确保高素质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确保高素质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确保高素质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高素质人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高素质人才补助 1.92 万元财政拨款及时，已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绩效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确保2名高素质人才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100%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上报本单位的高素质人才，按月将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1	159.9	159.9	10	98.6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1	159.9	15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协理员人员工资、社保交纳、福利的发放	按月保障司法协理员人员工资的发放及社保费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招考人数	29 人	28	15	15	1 人解除劳动合同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	工资及时发放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159.9 万元	159.9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伍建设	着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	加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理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有关精神，关于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伍建设，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讨论了永济市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事宜。根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12号）的文件要求，目前招聘工作已全部结束。此次招聘29人，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司法协理员工资参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标准，列入2025年预算。年初预算数为162.1万元，执行数为159.9，执行率为98.6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司法协理员工资、社保、福利及时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进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保障司法协理员工资、社保、福利及时发放，有效推进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但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4	21.04	21.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1.04	21.04	21.0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	通过印刷宣传资料、宣传用品、制作视频，加大对法律宣传的力度，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专职人民调解员	≥27	2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98	10	10	
			指标 2：宣传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限	2025 年全年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04 万元	21.0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长期坚持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21.04万元。支出21.04万元，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专职调解员人数为28人，案件调解成功率达100%，宣传覆盖率100%，当事人满意度98%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印刷宣传资料、宣传用品、制作视频，加大对法律宣传的力度，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当事人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印刷宣传资料、宣传用品、制作视频，加大对法律宣传的力度，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但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1	21.01	21.01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1.01	21.01	21.0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装备及时配备；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法制普法宣传等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为社区矫正中心，配备了业务装备；保障法律援助中心，日常下乡宣传、办案等差旅费，印刷社区矫正档案资料。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及其他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专职人民调解员	28 人	28 人	5	5	
			指标 2：调解案件数	1200 件	1293 件	10	10	
			指标 3：社区矫正对象	120 人	157 人	10	10	
			指标 4：法律援助办案数	120 件	197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投诉率	小于等于1	0	5	5	
			指标 2：社会工作者配比率	大于等于 8%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拨付及时到	及时	及时到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政法转移经费	21.01 万元	21.01 万元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率	小于 0.2%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民调解社会满意度	≥98%	99%	5	5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21.01万元，2025年支出21.01万元，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专职调解员28人，调解案件数量1293件，社矫对象157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7件。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率为0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为99%
	主要经验做法		1.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稳步推进法律援助站点建设;线上线下齐发力，法律援助宣传实施成效显著;法律援助“零距离”上门服务暖人心; 2.定期召开司法所工作例会，就“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与实际督导考核，督促司法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以业务能力提升“大比武”为契机，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以安全隐患排查为重点，全力做好安全稳定工作;以打造“永矫学堂”为抓手，不断规范集体教育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但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66.98	66.98	10	70.5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66.98	66.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2、积极开展“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3、完成合法性审查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公证业务培训、法律援助培训工作。	1、2025 年分别对行政执法人员、人民调解员进行了集中培训，积极开展法律讲座 10 次； 2、2025 年法律援助投诉率为 0，法律宣传覆盖率 100%，人民调解成功率 9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98%。 3、指标及时下达，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次	1 次	5	5	
			法律讲座	10 次	10 次	5	5	
			人民调解员培训	1 次	1 次	5	5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28 人	28 人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1%	0	5	5	
			宣传覆盖率	95%	100%	5	5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98%	5	5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0%	98%	5	5	
		时效指标	指标及时下达	指标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5	5	
			完成时限	2025 年完成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5 万元	66.98 万元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5万元，执行数为66.98万元，执行率70.51%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025年分别对行政执法人员、人民调解员进行了集中培训，积极开展法律讲座10次； 2、2025年法律援助投诉率为0，法律宣传覆盖率100%，人民调解成功率9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98%。 3、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当事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的“一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我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并上报运城市司法局和省司法厅备案；召开了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永济试点动员部署会，建立了全市“一体建设”省级试点指导中心。二是积极创新实践。通过“法治+发展”、“法治+稳定”、“法治+民生”、“法治+生态”、“法治+文旅”等多元融合，围绕发展、改革、民生、稳定和生态分别设立了行政审批服务实践中心、社会治安综治服务实践中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实践中心、生态文旅实践中心以及安居康养中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站”。三是形成典型经验。通过在法治建设领域开展改革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建设“永济经验”，省司法厅《山西司法工作交流》刊登了我市工作经验材料《永济市聚焦“三个强化”积极探索法治“一体建设”县域路径》，在全省进行推广。我省长治市、陕西省铜川市先后来我市进行法治建设学习交流。 一是突出合法性审查质效不断筑牢依法行政制度防线。优化审查流程，建立了“承办单位初审 + 法制机构复审 + 法律顾问协助”的三级审查机制，实现了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拓宽审查领域，共完成各类合法性审查48件，提出审查意见150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确保行政行为合规合法。二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不断深化。全面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共排查问题423条，涉企行政检查频次数减少121次，同比减少13.7%，惠及企业数426家；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77项；建立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行政复议协调联动机制（试行）》等制度17项，全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环境进一步形成。三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成效明显。积极探索“复议+调解”化解争议模式，建立行政复议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10件，其中调解和解22件，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深度发掘“党建+调解+文保+文旅+普法”多元融合模式在协调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生态修复中的作用和效果，设立了全省首家文保调解室蒲津渡与蒲州故城文保调解室，推动调解品牌不断提升黄河法治文化内涵品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	44.3	44.3	10	90.4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	44.3	4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2、积极开展“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3、完成合法性审查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公证业务培训、法律援助培训工作。	1、持续深化法治一体试点建设，积极创新提升全面依法治市水平。 2、坚持全方位推动依法行政，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3、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命，法律服务民生成效突出。 4、充分履行维护安全稳定职责，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永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法律明白人”数	1084 人	108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	0	10	10	
			宣传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及时下达	指标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10	10	
			完成时限	2025 年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49 万元	44.3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效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025年分别对行政执法人员、人民调解员进行了集中培训，积极开展法律讲座10次； 2、2025年法律援助投诉率为0，法律宣传覆盖率100%，人民调解成功率9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98%。 3、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当事人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的“一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我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并上报运城市司法局和省司法厅备案；召开了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永济试点动员部署会，建立了全市“一体建设”省级试点指导中心。二是积极创新实践。通过“法治+发展”、“法治+稳定”、“法治+民生”、“法治+生态”、“法治+文旅”等多元融合，围绕发展、改革、民生、稳定和生态分别设立了行政审批服务实践中心、社会治安综治服务实践中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实践中心、生态文旅实践中心以及安居康养中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站”。三是形成典型经验。通过在法治建设领域开展改革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建设“永济经验”，省司法厅《山西司法工作交流》刊登了我市工作经验材料《永济市聚焦“三个强化”积极探索法治“一体建设”县域路径》，在全省进行推广。我省长治市、陕西省铜川市先后来我市进行法治建设学习交流。 一是突出合法性审查质效不断筑牢依法行政制度防线。优化审查流程，建立了“承办单位初审 + 法制机构复审 + 法律顾问协助”的三级审查机制，实现了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拓宽审查领域，共完成各类合法性审查48件，提出审查意见150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确保行政行为合规合法。二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不断深化。全面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共排查问题423条，涉企行政检查频次数减少121次，同比减少13.7%，惠及企业数426家；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77项；建立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行政复议协调联动机制（试行）》等制度17项，全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环境进一步形成。三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成效明显。积极探索“复议+调解”化解争议模式，建立行政复议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10件，其中调解和解22件，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经费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21	8.21	10	82.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8.21	8.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返聘人员和中远酒店看护人员工资到位，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1. 稳定了 2000 余名参与非法集资人员的情绪； 2. 市委、市政府领导与运城中院进行了 3 次对接； 3. 全年去运城中院协调办案 30 余次，摸清永鑫房产涉安资产，为下一步资产处置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返聘人员	等于 2 人	2 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5 年完成	2025 年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经费	10 万元	8.21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了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年初预算 10 万元，执行数为 8.21 万元，执行率为 82.1%
		产出情况及分析	1、稳定了 2000 余名参与非法集资人员的情绪； 2、市委、市政府领导与运城中院进行了 3 次对接； 3、全年去运城中院协调办案 30 余次，摸清永鑫房产涉安资产，为下一步资产处置奠定基础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地推进了永鑫房产非法集资处置工作的进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 90%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编制的预算，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的范围，进行合理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工作中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有效地推进了永鑫房产非法集资处置工作的进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永济市司法协理员公开招聘工作。	为我单位公开招聘 29 名司法协理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招考人数	29 人	29	15	15	
		质量指标	招聘人员符合招聘条件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招聘工作	完成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司法协理员招聘经费	14.5 万元	14.5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着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伍建设	着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伍建设	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我市招聘29名司法协理员，全部符合招考条件，费用为14.5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进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12号）的要求，公开招聘29名司法协理员，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但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	32.44	32.44	10	80.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	32.44	32.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2、积极开展“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3、完成合法性审查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公证业务培训、法律援助培训工作。	2025 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 1132 件。其中成卷案件 516 件。 社区矫正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报到、报告、分类管理、定期考核、外出审批、居住地变更等监管制度。实现新入矫人员建档率达、入矫宣告、远程点验、实地查访四个 100%。对违反信息化核查规定等轻微违规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 82 人次，对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 17 名矫正对象，依法给予警告，对不服从管理的 1 名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提请撤销缓刑；对 1 名保外就医情形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收监执行。 2025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1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20 件	181 件	10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	≥90%	0	5	5	
			宣传覆盖率	95%	100%	5	5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	≥98%	98%	5	5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0%	98%	5	5	
		时效指标	指标及时下达	指标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5	5	
			完成时限	2025 年完成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0.2 万元	32.44 万元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 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0.2 万元，执行数为 32.44 万元，执行率 80.7%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025 年分别对行政执法人员、人民调解员进行了集中培训，积极开展法律讲座 10 次； 2、2025 年法律援助投诉率为 0，法律宣传覆盖率 100%，人民调解成功率 9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98%。 3、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当事人满意度 95%
	主要经验做法		2025 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 1132 件，其中成卷案件 516 件。 社区矫正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报到、报告、分类管理、定期考核、外出审批、居住地变更等监管制度。实现新入矫人员建档率达、入矫宣告、远程点验、实地查访四个 100%。对违反信息化核查规定等轻微违规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 82 人次，对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 17 名矫正对象，依法给予警告，对不服从管理的 1 名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提请撤销缓刑；对 1 名保外就医情形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收监执行。 2025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1 件，投诉率为 0.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2	29.22	29.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22	29.22	29.2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解答法律咨询人数 7000 次。 2、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90 件。	截止目前，已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8545 次，完成率 122.07%。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90 件，办结 90 件，受理率 100%。法律咨询差评率、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法律援助投诉率均为 0，群众满意度为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提供法律服务咨询数	7000	8545	10	10	
			指标 2：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律咨询服务差评率	≤5%	0	10	10	
			指标 1：法律援助投诉发生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及时到位并按时发放	及时	及时到位按月发放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困难群体法律援助便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	29.02 万元	29.0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增加	增加	10	10	
			指标 2：法律咨询人数增加	增加	增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我局办案（业务）经费29.22万元，其中：法律咨询值班补贴20.22万元，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补贴9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支出29.22万元，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截止目前，已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8545次，完成率122.07%。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90件，办结90件，受理率100%。法律咨询差评率、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法律援助投诉率均为0，群众满意度为99%。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99%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扎实做好永济市2025年民生实事“面向全社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8545人次，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181件，办理公证687件，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切实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积极做好高品质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新设民营企业“法律托管”常态化对接机制，在行政审批大厅设立了法律服务窗口，积极为企业设立前、设立中、运营后一条龙精准化提供“免费法律咨询+N”项服务；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全省首家“法律护企”工作站，推出“免费法律咨询+N”项服务模式，深入31家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及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帮助2家企业纾困解难，形成了律师服务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的常态长效机制。三是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规划收官。探索出一条紧贴市情、回应民需的永济特色普法路径，以“法治 + 文化 + 场景” 为抓手，构建多层次法治文化阵地体系，打造“互联网+普法”矩阵，推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传统文化法治小故事”92期；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6000余册，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为平安永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2025 年聘任的法律顾问共计审核法律事务 94 件，其中审核规范性文件 12 件，审查合同 15 件，审核其他资料 65 件，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件，参加政府法律事务会议 1 次。能够充分发挥专业法律支撑作用，为政府精准提供法律服务，预防法律风险，有效筑牢依法行政法治，为政府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内容	完成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内容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24 年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8 万元	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长期坚持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为法治永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法治永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相关文件精神，采用签订合同的方式 聘请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和山西西厢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为市政府法律顾问。（2024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3 年）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2 名法律顾问尽职尽责完成了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服务内容。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 100%
	主要经验做法		2 名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完成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服务内容。资金到位后，及时付清所有款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92	4.92	10	98.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4.92	4.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复议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正常开展。			积极探索“复议+调解”化解争议模式，建立行政复议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10 件，其中调解和解 22 件，实行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80 件	1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大于等于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5 年完成	2025 年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化解行政争议	化解行政争议	长期坚持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	长期坚持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5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积极探索“复议+调解”化解争议模式，建立行政复议联动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10件，其中调解和解22件，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地化解行政争议，解决了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当事人满意度为10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但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